

內觀雜誌第 45 期【2006 年 10 月】

內觀雜誌第 45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化地五分律傳承和經律結集，以及因明推理的規則和實習（舉通俗例子為例）。

第 45 期內容文摘：

佛教初期重要資料（4）：化地五分律傳承和經律結集

因明推理和辯經的規則

因明破式和立式的實習



化地五分律傳承和經律結集

說明：

- (1)《五分律》卷 30 為佛教初期傳承和經律結集之重要資料，由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出，屬化地部（彌沙塞部）的傳說，今將全文依次標號，以便掌握段落。
- (2)第二結集後形成的上座部通稱為「分別說部」，其後又有第三結集，上座部中未參與第三結集的形成化地部，成為「分別說部」的主流。參與第三結集後的上座部則又分成更多部派。
- (3)說有部、大眾部（和犢子部）的系統未參與第二結集，認為第一結集是先結集經藏成四部阿含，而後結集律藏。
- (4)另一方面，第二結集因律而起諍，故結集時先律藏、後經藏，結果此處五分律將第一結集也改成是先律藏、後經藏。所以，五分律所反映出來的第一次律藏、經藏結集，其實就是第二次的律藏、經藏結集，依此顯出第二結集的經藏是集出《長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、《雜阿含》、《增一阿含》、《雜藏》等五部阿含。此處《雜藏》=南傳的《小部》。

【第一結集（五百結集）】

五分律卷第三十（彌沙塞）

五百集法 [T22,190b]

【緣起】

(1)爾時，世尊泥洹未久。大迦葉在毘舍離獮猴水邊重閣講堂，與大比丘僧五百人俱，皆是阿羅漢，唯除阿難，告諸比丘：「昔吾從波旬國向拘夷城，二國中間，聞佛世尊已般泥洹，我時中心迷亂不能自攝，諸聚落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或躊躇或踊，宛轉于地，莫不哀號，嘆速嘆疾：世間空虛，世間眼滅。」

時，跋難陀先遊於彼，止眾人言：彼長老常言：應行是、不應行是，應學是、不應學是，我等於今始脫此苦，任意所為，無復拘礙，何為相與而共啼哭？

吾聞其語，倍復憂毒，佛雖泥洹，比尼現在，應同勗勉共結集之，勿令跋難陀等別立眷屬以破正法。」

(2) 諸比丘咸以為善，白迦葉言：阿難常侍世尊聽多聞具持法藏，今應聽在集比丘數。

(3) 迦葉言：阿難猶在學地，或隨愛恚癡畏，不應容之。

(4) 時，阿難在毘舍離，恒為四眾晝夜說法，眾人來往殆若佛在。

(5) 有跋耆比丘於彼閣上坐禪，以此鬧亂，不得遊諸解脫三昧，作是念：「阿難今於學地，應有所作、為無所作而常在憤鬧多有所說？」

既入定觀見應有所作，復作是念：我今當為說厭離法使其因悟，便往阿難所為說偈言：

靜處坐樹下，心趣於泥洹，汝禪莫放逸，多說何所為？

(6) 諸比丘亦語阿難言：汝應速有所作，大迦葉今欲集比尼法，而不聽汝在此數中。

(7) 阿難既聞跋耆比丘所說偈，又聞迦葉不聽在集比尼數中，初中後夜，勤經行、思惟，望得解脫，而未能得，後夜垂過，身體疲極，欲小偃臥，頭未至枕，豁然漏盡。

(8) 諸比丘知，即白迦葉：阿難昨夜已得解脫，今應聽在集比尼數。

(9) 迦葉即聽。於是迦葉作是念：何許多有飲食床坐臥具，可得以資給集比尼？唯見王舍城足以資給，便於僧中唱言：此中五百阿羅漢應往王舍城安居，餘人一不得去。

[T22,190c]

作是制已，五百羅漢至王舍城，於夏初月補治房舍臥具，二月遊戲諸禪解脫，三月然後共集一處。

【結集律藏】

(1) 於是迦葉白僧言：大德僧聽！我今於僧中問優波離比尼義，若僧時到僧忍聽。

白：如是！

(2) 時，優波離亦白僧言：大德僧聽！我今當答迦葉比尼義，若僧時到僧忍聽。

白：如是！

(3) 迦葉即問優波離：佛於何處制初戒？

優波離言：在毘舍離。

- 又問：因誰制？
答言：因須提那迦蘭陀子。
- 又問：以何事制？
答言：共本二行姪。
- 又問：有二制不？
答言：有，有比丘共獮猴行姪。
- 迦葉復問：於何處制第二戒？
答言：在王舍城。
- 又問：因誰制？
答言：因達臘吒。
- 又問：以何事制？
答言：盜瓶沙王材。
- 迦葉復問：於何處制第三戒？
答言：在毘舍離。
- 又問：因誰制？
答言：因眾多比丘。
- 又問：以何事制？
答言：自相害命。
- 迦葉復問：於何處制第四戒？
答言：在毘舍離。
- 又問：因誰制？
答言：因婆求摩河諸比丘。
- 又問：以何事制？
答言：虛稱得過人法。
- (4)迦葉作如是等問一切比尼已，於僧中唱言：此是《比丘比尼》，此是《比丘尼比尼》，合名為《比尼藏》(註：律藏)。
- [T22,191a]
- 【結集經藏】**
- (1)迦葉復白僧言：大德僧聽！我今欲於僧中問阿難修多羅義，若僧時到僧忍聽。
- 白：如是。
- (2)阿難亦白僧言：大德僧聽！我今當答迦葉修多羅義，若僧時到僧

忍聽。

白：如是。

(3) 迦葉即問阿難言：佛在何處說《增一經》？在何處說《增十經》、《大因緣經》、《僧祇陀經》、《沙門果經》、《梵動經》？何等經因比丘說，何等經因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諸天子、天女說？

阿難皆隨佛說而答。

(4) 迦葉如是問一切修多羅已，僧中唱言：此是長經今集為一部，名《長阿含》，此是不長不短今集為一部，名為《中阿含》，此是雜說、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子天女說，今集為一部名《雜阿含》，此是從一法增至十一法，今集為一部名《增一阿含》，自餘雜說今集為一部，名為《雜藏》，合名為《修多羅藏》(註：經藏)。

(5) 我等已集法竟，從今已後，佛所不制不應妄制，若已制不得有違，如佛所教應謹學之。

【小小戒與阿難六過】

[T22,191b]

(1) 阿難復白迦葉言：我親從佛聞，吾般泥洹後，若欲除小小戒聽除。迦葉即問：汝欲以何為小小戒？

答言：不知。

又問何故不知？

答言：不問世尊。

又問：何故不問？

答言：時佛身痛恐以惱亂。

迦葉詰言：汝不問此義犯突吉羅，應自見罪悔過。

阿難言：大德！我非不敬戒不問此義，恐惱亂世尊，是故不敢，我於是中不見罪相，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。

(2) 迦葉復詰阿難言：汝為世尊縫僧伽梨以腳指押犯突吉羅，亦應見罪悔過。

阿難言：我非不敬佛，無人捉繫是以腳押，我於是中亦不見罪相，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。

(3) 迦葉復詰阿難言：汝三請世尊求聽女人於正法出家，犯突吉羅，亦應見罪悔過。

阿難言：我非不敬法，但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，長養世尊至大出家致成

大道，此功應報是以三請，我於此中亦不見罪相，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。

(4) 迦葉復詰阿難言：佛臨泥洹現相語汝，若有得四神足，欲住壽一劫、若過一劫便可得之，如來成就無量定法，如是三反，現相語汝，汝不請佛住世一劫、若過一劫，犯突吉羅，亦應見罪悔過。

阿難言：我非不欲請佛久住，惡魔波旬厭蔽我心，是故致此，我於此中亦不見罪相，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。

(5) 迦葉復詰阿難言：佛昔從汝三反索水，汝竟不奉，犯突吉羅，亦應見罪悔過。

阿難言：我非不欲奉，時有五百乘車上流厲渡水濁未清，恐以致患是以不奉，我於此中亦不見罪相，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。

(6) 迦葉復詰阿難言：汝聽女人先禮舍利，犯突吉羅，亦應見罪悔過。

阿難言：我非欲使女人先禮舍利，恐其日暮不得入城，是以聽之，我於此中亦不見罪相，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。

阿難敬信大迦葉故，即於眾僧中作六突吉羅悔過。

[T22,191c]

(7) 迦葉復詰阿難言：若我等以眾學法為小小戒，餘比丘便言：至四波羅提提舍尼亦是小小戒，若我等以至四波羅提提舍尼為小小戒，餘比丘便復言：至波逸提亦是小小戒，若我等以至波逸提為小小戒，餘比丘便復言：至尼薩耆波逸提亦是小小戒，俄成四種何可得定？

迦葉復言：若我等不知小小戒相而妄除者，諸外道輩當作是語：沙門釋子其法如烟，師在之時所制皆行，般泥洹後不肯復學。

(8) 迦葉復於僧中唱言：我等已集法竟，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，若已制不得有違，如佛所教應謹學之。

(9) 時，長老富蘭那（註：此位屬十大弟子）在南方，聞佛於拘夷城般泥洹諸長老比丘共集王舍城論比尼法，自與眷屬如屈伸臂頃來到眾中，語迦葉言：我聞佛泥洹上座比丘皆共集此論比尼法，為實爾不？

迦葉答言：大德！實爾。

富蘭那言：可更論之。

(10) 迦葉即如上更論，論已富蘭那語迦葉言：我親從佛聞，內宿、內熟、自熟、自持食從人受、自取果食、就池水受、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。

迦葉答言：大德！此七條者，佛在毘舍離時，世飢饉乞食難得故權聽之，後即於彼還更制四，至舍衛城復還制三。

富蘭那言：世尊不應制已還聽，聽已還制。

迦葉答言：佛是法主，於法自在，制已還聽，聽已還制，有何等咎？

富蘭那言：我忍餘事，於此七條不能行之。

(11) 迦葉復於僧中唱言：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，若已制不得有違，如佛所教應謹學之。

【闡陀比丘】

(1) 爾時，拘舍彌闡陀比丘觸惱眾僧，不共和合。

有一比丘安居竟，往迦葉所，具以事白。

迦葉語阿難言：汝往拘舍彌，以佛語、僧語作梵壇法罰之。

阿難受使，與五百比丘俱往。

(2) 闡陀聞阿難與五百比丘來出迎，問阿難言：何故來此，將無與我欲作不益耶？

答言：乃欲益汝。

闡陀言：云何益我？

答言：今當以佛語、僧語作梵壇法罰汝。

即問：云何名梵壇法？

答言：梵壇法者，一切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不得共汝來往交言。

闡陀聞已，悶絕躉地，語阿難言：此豈不名殺於我耶？

(3) 阿難言：我親從佛聞，汝當從我得道，汝起！為汝說法。

彼便起聽，阿難為說種種妙法，示教利喜，即遠塵離垢，於諸法中得法眼淨。

【集律上座】

[T22,192a]

集比尼法時，長老阿若憍陳如為第一上座，富蘭那（註：此位非十大弟子之一）為第二上座，曇彌為第三上座，陀婆迦葉為第四上座，跋陀迦葉為第五上座，大迦葉為第六上座，優波離為第七上座，阿那律為第八上座。

凡五百阿羅漢不多不少，是故名為五百集法。

【第二結集】

七百集法[T22,192a]

【緣起：十事】

(1) 佛泥洹後百歲，毘舍離諸跋耆比丘始起十非法：

一、鹽薑合共宿淨，二、兩指抄食食淨，三、復坐食淨，四[、越聚落食淨，五、酥油蜜石蜜和酪淨，六、飲閣樓伽酒淨，七、作坐具隨意大小淨，八、習先所習淨，九、求聽淨，十、受畜金銀錢淨。

(2) 彼諸比丘常以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盛滿鉢水，集坐多人眾處，持鉢著前以為吉祥，要人求施。

(3) 時，諸白衣男女大小經過前者，便指鉢水言：此中吉祥，可與衣鉢革屣藥直。

有欲與者與之，不欲與者便譏呵言：沙門釋子不應受畜金銀及錢，設人自與不應眼視，而今云何作此求施？

【耶舍迦蘭陀子】

(4) 時，長老耶舍迦蘭陀子，在彼獮猴水邊重閣講堂，語諸比丘言：汝莫作此求施，我親從佛聞，若有非法求施、施非法求，二俱得罪。語諸比丘已，復語諸白衣男女大小：汝等莫作此施，我親從佛聞，若非法求施、施非法求，二俱得罪。

[T22,192b]

(5) 彼諸比丘得金銀錢已，語耶舍言：大德可受此分。

答言：我不受非法求得施分。

復語言：若不自受可以施僧。

答言：我既不受，云何施僧？

(6) 於是諸比丘便以耶舍前教白衣為罵白衣，與作下意羯磨，羯磨已耶舍言：我親從佛聞：若僧與作下意羯磨，應差一比丘為伴謝諸白衣。諸比丘便白二羯磨，差一比丘伴之。

耶舍即將至白衣所，正值五百優婆塞聚在一處，便語之言：諸君當知！是法我說是法，非法我說非法，是比尼我說是比尼，非比尼我說非比尼，是佛教我說是佛教，非佛教我說非佛教，我先所說使諸優婆塞瞋，今來謝過。

諸優婆塞皆大驚言：大德！何時為我等說是法、是比尼、是佛教，使我等瞋而來見謝。

(7) 耶舍更語諸人言：「世尊一時在王舍城耆域菴羅園，時瓶沙王諸大

臣共集王門作如是議：沙門釋子應受畜金銀珠寶及用販賣。時彼眾中有一大臣名珠髻，語眾人言：勿作此議！沙門釋子不應受畜金銀珠寶及用販賣。即以此事往白世尊：我之所說將無過謬？佛言：汝之所說正得其中，所以者何？我常說此沙門釋子不應受畜金銀珠寶及用販賣。復白佛言：唯願世尊，遣告眾人令知非謬。佛言大善！又告珠髻：譬如日月為煙、雲、塵、阿修羅四曠所蔽，不明不淨；沙門婆羅門有四種曠亦復如是，或不斷愛欲行於姪法，或耽酒食不能除斷，或專作邪命以自給活，或受畜金銀珠寶及用販賣。若人以五欲為淨，是人則以受畜金銀珠寶及用販賣為淨，若人以受畜金銀珠寶及用販賣為淨，是人則以五欲為淨，若人依我出家受具足戒，而以受畜金銀珠寶及用販賣為淨者，當知是人必定不信我之法律。我雖常說須車求車、須人求人，隨所須物皆聽求之，而終不得受畜金銀珠寶及用販賣。」

(8) 耶舍說此已，又言：我先說是法非法、是律非律、是佛教非佛教是佛所說？非佛所說？

諸優婆塞言：我等於此語中無不信樂，今毘舍離唯有大德是沙門釋子，願受我等盡壽住此四事供養。

[T22,192c]

耶舍謝諸優婆塞已，與僧使比丘俱還僧坊。

(9) 跋耆比丘問僧使比丘言：耶舍比丘已謝諸優婆塞未？

答言：已謝，但諸白衣皆信其語，咸作是言：今毘舍離唯有大德，已請盡壽四事供養，於我等輩無復宜利。

跋耆比丘復以耶舍前教諸比丘為罵僧犯波逸提，語言：汝當見罪悔過。耶舍答言：我無罪可見，云何悔過？

跋耆比丘便聚集，欲與作不見罪羯磨。

【尋找有共識者】

(10) 於是耶舍便以神足飛往波旬國。

時，波利邑有六十比丘，皆是阿練若三衣乞食、糞掃衣、常坐露地坐，具足三明六通，悉是阿難弟子，俱共飛來向毘舍離。

耶舍見之，便置衣鉢於虛空中，猶如著地，與彼比丘共相問訊，具說跋耆比丘十種非法，語言：大德！我等當共論比尼、法以滅斯事，勿使跋耆比丘破於正法。

彼比丘莫逆於心，欲共同滅。

(11) 復有三十波利邑比丘，德皆如上，亦是阿難弟子，在摩偷羅國。耶舍與六十比丘作是議言：得彼三十比丘同我等者，必得如法滅彼惡事。議已便共飛往彼比丘所，具如上說。彼亦莫逆於心，欲共同滅。

(12) 復有波利邑三十比丘，德皆如上，亦是阿難弟子，在阿臘脾邑。耶舍復與九十人作如上議，往到其所具如上說，彼亦同心，欲共滅之。

(13) 時，長老三浮陀在阿呼山上，耶舍復共百二十人作如上議，往到其所具如上說，彼亦同心，欲共滅之。

(14) 時，長老離婆多在拘舍彌城，得慈心三昧有大眷屬，耶舍復與百二十一人亦如上議，往到其所具如上說，彼亦同心，欲共滅之。

(15) 時，跋耆諸比丘聞耶舍往拘舍彌離婆多所，便載滿船沙門衣鉢諸所須物，亦欲往彼行貨求助。

其船中伴有一持律比丘名沙蘭，竊獨思惟：跋耆比丘為如法不？即依諸經律察其所為，為不如法。

時空中神三反唱言：如是如是！跋耆比丘所行非法，如汝所見。

(16) 跋耆諸比丘到拘舍彌，皆共上岸到長老離婆多所白言：我等多載沙門所須之物來奉大德，願為納受。

答言：我衣鉢具足不復須之。

又白言：若不多須，願受少許。

答言：我衣鉢已備，不得為汝虧法有受。

(17) 離婆多有一弟子名曰達磨，常侍左右，跋耆諸比丘便往其所語言：我有沙門所須之物，若有短乏便可取之。

答言：我皆自有無所乏少。

跋耆諸比丘復言：佛在世時人來施佛，佛不受者以施阿難，阿難皆受，阿難既受則是佛受。

達磨聞之為受一物，受已問言：汝等何意強施我物？

答言：欲汝為我白汝和尚以力見助，不令耶舍壞我法律。

達磨便為往和尚所白言：和尚！可助跋耆比丘。

答言：行非法人我所不助。

達磨復白，願更籌量。

答言：汝今勸我助非法人，非我弟子，從今勿復在我左右，我亦不復共汝語言。

達磨愧懼，出到跋耆諸比丘所，彼皆問言：汝和尚有助我意不？

答言無有，徒令我今為汝受責，得不共語擯。

跋耆諸比丘問言：汝今幾歲？

答言：二十歲。

便言：汝年德如此，何忍作此不共語擯！

(18) 於是長老離婆多作是念：我若於此滅彼事者，彼造事人必更發起，今當共往就彼滅之。

念已便與大眾俱之毘舍離城。

彼城先有比丘名一切去，於閻浮提沙門釋子中最為上座，得阿羅漢三明六通，亦是阿難最大弟子。

耶舍於僧坊外語離婆多：可往上座房敷臥具宿并具白上事，我晨朝亦當問訊上座。

眾人既入僧房，彼上座為辦浴具，設過中漿。

(19) 離婆多獨往上座房中，敷臥具宿。

離婆多夜作是念：此一切去贏老上座，猶尚剋厲竟夜坐禪，我今何宜而得安寢？

一切去亦作是念：此客比丘行路疲極，復兼洗浴，猶尚竟夜坐禪行道，我今云何而得安臥？

二人相推遂竟夜坐禪，至後夜時，一切去問離婆多言：汝今夜多遊何定？

答言我性多慈，今夜多遊此定。

一切去言：此是麁定。

又問：汝是阿羅漢非？

答言：是。

離婆多次問一切去言：上座今夜多遊何定？

答言：我性好空觀，今夜多遊此定。

離婆多言：比是大人所行，何以故？空三昧是大人法。

又問上座：是阿羅漢不？

答言：是。

後夜竟已，耶舍比丘到房前彈指，上座開戶，即入問訊，問訊已，離婆多問一切去言：鹽薑合共宿淨不？

答言：此事應僧中問，若獨問我，恐非法人以我為私，不容我作論比尼數。

【評斷非法】

(20) 於是離婆多即集僧，欲論比尼而多亂語，便白僧言：今日欲共論毘尼法，而多亂語，不得有斷，彼此眾應各求四人僧為白二羯磨，差為斷事主。

跋耆比丘先求四人，一名一切去，二名離婆多，三名不闍宗，四名修摩那。

波利邑比丘亦求四人，一名三浮陀，二名沙蘭，三名長髮，四名婆沙藍。

諸上座被僧差已共作是議：何許地閑靜平曠，可共於中論比尼法？

即遍觀察，唯毘羅耶女所施園好。

離婆多即使弟子達磨往彼敷座，若上座至汝便避去，受勅即敷，諸上座至次第而坐。

(21) 於是離婆多問一切去上座言：鹽薑合共宿淨不？

答言：不淨。

又問：在何處制？

答言：在王舍城。

又問：因誰制？

答言：因一阿練若比丘。

又問：犯何事？

答言：犯宿食波逸提。

離婆多言：此是法、此是律、此是佛教，跋耆比丘所行非法非律非佛教，今下一籌。

(22) 離婆多復問：兩指抄食食淨不？

上座問：云何名兩指抄食食淨？

離婆多言：比丘足食已更得食以兩指抄食之。

答言：不淨。

又問：在何處制？

答言：在王舍城。

又問：因誰制？

答言：因跋難陀。

又問：犯何事？

答言：犯不作殘食法食波逸提。

離婆多言：此是法乃至非佛教，今下第二籌。

(23-24) 復坐食淨越聚落食淨亦如是，下第三、第四籌。

(25) 離婆多復問：酥油蜜石蜜和酪淨不？

上座問：云何名酥油蜜石蜜和酪淨？

離婆多言：非時飲之。

答言：不淨。

又問：在何處制？

答言：在舍衛城。

又問：因誰制？

答言：因迦留陀夷。

又問：犯何事？

答言：犯非時食波逸提。

離婆多言：此是法乃至非佛教，今下第五籌。

(26) 離婆多復問：飲闍樓伽酒淨不？

上座問：云何名闍樓伽酒？

離婆多言：釀酒未熟者。

答言：不淨。

又問：在何處制？

答言：在拘舍彌。

又問：因誰制？

答言：因沙竭陀。

又問：犯何事？

答言：飲酒波逸提。

離婆多言：此是法乃至非佛教，今下第六籌。

(27) 離婆多復問，作坐具隨意大小淨不？

答言：不淨。

又問：在何處制？

答言：舍衛城。

又問：因誰制？

答言：因迦留陀夷。

又問：犯何事？

答言：犯波逸提。

離婆多言：此是法乃至非佛教，今下第七籌。

(28) 離婆多復問，習先所習淨不？

上座問：云何名習先所習？

離婆多言：習白衣時所作。

上座言：或有可習或不可習。

離婆多言：此是法乃至非佛教，今下第八籌。

(29) 離婆多復問：求聽淨不？

上座問：云何為求聽。

離婆多言：別作羯磨然後來求餘人聽。

答言：不淨。

又問：何處制？

答言：在瞻婆國。

又問：因誰制？

答言：因六群比丘。

又問：犯何事？

答言：隨羯磨事。

離婆多言：此是法乃至非佛教，今下第九籌。

(30) 離婆多復問：受畜金銀及錢淨不？

答言：不淨。

又問：在何處制？

答言：在王舍城。

又問：因誰制？

答言：因難陀跋難陀。

又問：犯何事？

答言：犯受畜金銀及錢尼薩耆波逸提。

離婆多言：此是法乃至非佛教，今下第十籌。

(31) 問竟共還，更都集僧，離婆多於大眾中，更一一如上問一切去，下一籌乃至第十籌。

於是離婆多唱言：我等已論比尼法竟，若佛所不制不應妄制，若已制不得有違，如佛所教應謹學之。

(32) 爾時論比尼法眾，第一上座名一切去，百三十六臘，第二上座名離婆多，百二十臘，第三上座名三浮陀，第四上座名耶舍，皆百一十臘，合有七百阿羅漢，不多不少，是故名為七百集法。

【附記】[T22,194b]

罽賓律師佛陀什，彌沙塞部僧也。

以大宋景平元年秋七月達于揚州，冬十一月，晉侍中瑩瑤王練比丘釋慧嚴、竺道生，請令出焉。佛陀什謹執梵文，于填沙門智勝為譯，至明年十二月都訖，考正理歸文存簡備，雖不窮原，庶無大過，願以塵露，崇廣山海，貽于萬代，同舟云爾。



因明推理和辯經的規則

林崇安

一、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和辯經問答

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(一)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

因明術語：

前陳=有法=小詞。

後陳=所立法=大詞。

因=中詞。

宗=結論=小詞+大詞。

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「宗，因」或：

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◎辯經問答的規定

辯經過程中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。

○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宗是正確。

(2)「為什麼」：守方認為宗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○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先檢驗小前提，而後檢驗大前提，並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(4) 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，守方只限回答「因不成」。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小前提正確，大前提不正確。

(5) 守方回答「不遍」時，攻方有時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，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(二) 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

例如，為了成立大前提，要立出理由，此時就會出現假言論式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□ 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

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。

命題 P 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◎辯經問答的規定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

(1) 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2) 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(3) 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

(4) 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時，守方只限回答「因不成」。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，則表示小命題正確，大命題不正確。

○小結：整個辯經的過程，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，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「為什麼」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「同意」四者之一。依據辯經的性質，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。證明題的類型，守方不斷以「為什麼」「因不成」「不遍」來質疑，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。測驗題的類型，攻方不斷提出論式，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。

◎評分的標準

守方的回答如果前後相違，則守方失分；如果沒有前後相違，則得分。

二、因明辯經的公設

(一) 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●自身為一的公設：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(A：任何一法=任何一存在的東西。A 與 A 為一：A 對 A 為同一)

(二) 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「A」、「與 A 為一」、「非非 A」和「整體 C 中的部分 A」等是同義詞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是 B。

若 B 分成 A₁ 和 A₂，則 A₁ 和 A₂ 是 B 的部分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□ □ 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，所以例外

□ □ 的公設也可以稱做否證的公設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，互不遍（全無交集）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(三) 聖言量的公設

(1) 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。

對於這些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(2) 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，沒有爭議的知識都是屬於公設，例如萬有引力定律、人種的類別等。

攻方引用沒有爭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，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但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作「權證量」時，則守方可以答：「因不成」。

(3) 若雙方對「權證量」有異議而無共識時，其中攻方就可順著守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來質問守方。

(4) 辩論的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，例如，「白馬是白色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，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，這些都是一般共識下所用，並不是吹毛求疵，而是使之明確，免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三、立式和破式的運用

【立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（立式）

* [例]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反面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（對攻方為立式）

【立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不遍是 B1，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。

* * 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成立不周遍）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（立式）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。

【破式方式一】單稱命題（宗或小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* 〔例〕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【破式方式二】全稱命題（大前提類型）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，應遍是 B1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** [例]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例外來破之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註：提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，是一種證偽法、否證法。

四、步步推導

不管立式或破式，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，要求細膩，不要跳過任一步驟，除非剛剛已經導過，才可省略。所有因明論式最後都會推到公設，以下舉例說明之。

○若守方主張「聲音不是無常」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（權證量的公設）※1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〔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※2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無常，都不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接著，攻方立出立式：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，因為是聲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，因為是與聲音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與聲音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※3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聲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外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，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（權證量的公設）※4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〕，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※5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由此例子可以看出，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，此處有：

※1 和※4 是權證量的公設。

※2 和※5 是部分的公設。

※3 是自身為一的公設。

五、小結

因明辯經的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，可以促使雙方一方面要懂得推理，一方面要熟記經論這些權證量，所以是迅速累積智慧資糧的一個好方法。



因明破式和立式的實習

(舉通俗例子為例)

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在辯論過程中，因明的論式有「立式」（自續式）和「破式」（應成式）的二種格式。破式是直接運用對方（答方）的錯誤見解所推出的結論，這一結論不是攻方（問方）的主張，也不是答方所能接受，但由於對方原先的見解錯誤，因而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。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，可以說是一種「迫式」。中觀宗的自續派和應成派對立式和破式的使用有不同的看法。《中論》和《入中論》在破除對方的錯誤見解時，主要採用破式，應成派認為這已足夠破敵，但是自續派認為破完後，還要立出立式才算圓滿。一般而言，若對方是「利根」，用破式已足，否則必須用立式才能使對方了解我方正確的見解。破式有二種形式，分別來自單稱命題和全稱命題，以下分別舉例說明之。

二、單稱命題和破式

【單稱命題】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A，應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A，應是 C，因為是 B 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所立出的 C，要滿足「凡是 B 都是 C」（即，大前提正確），就可以迫使守方接受「A 是 C」。

【破式實習】

〔例〕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紐約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紐約人是美國人的部分故。

*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紐約人是美國人的部分，則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紐約人都是美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美國人，因為是紐約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◆說明：中觀宗應成派認為到此已經破掉對方的主張（孔子是紐約人），但是中觀宗自續派認為還要繼續立出「立式」，並使對方同意：
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紐約人，因為不是美國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立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美國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的孔子，因為與孔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山東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美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紐約人，因為不是美國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（立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三、全稱命題和破式

【全稱命題】

〔基本格式〕

攻方：凡是 B1，應遍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B2，應是 B1，因為是 B 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要找出全稱命題中的例外當作 B2。B2 要滿足「B2 是 B」（即，小前提正確）並且「B2 不是 B1」，如此迫使守方接受「B2 是 B1」的錯誤結論。

【破式實習】

〔例〕

攻方：凡是人，都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確認守方主張。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周遍已許！（第一次提出破式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人，因為是唐朝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唐朝人，因為是唐朝的武則天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唐朝的武則天，因為與武則天為一故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與武則天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唐朝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（第二次提出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◆說明：中觀宗應成派認為到此已經破掉對方的主張（凡是人都是男人），但是中觀宗自續派認為還要繼續立出「立式」，使對方同意我方的見解，方式有二：

（方式一：純粹立式）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第一因已許！（立式）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不是男人，因為是女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（此處守方已經表示同意小前提）

攻方：（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女人與男人相違，則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不是男人，因為是女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因已許！

（立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，則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人，不都是男人，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。因已許！

周遍已許！（立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（方式二：先立後破，最後立）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不是男人，因為是女人故。（立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（此處守方已經表示同意小前提）

攻方：（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）應有遍，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女人與男人相違，則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不是男人，因為是女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武則天，應是男人，因為是人故。因已許！

（第三次提出破式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嗎？（立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www.insights.org.tw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